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郭欣哲

被告 葉00

葉00

葉00

葉00

葉00

葉00

葉00

關係人

即被代位人 葉00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
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家
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致與
判決理由欄所載不符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茵絮

附表：

01

原判決欄位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
附表一編號2「權利範圍」欄	10000分之5700	100000分之5700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5

書記官 謝宜均